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新生	是	5,457,000	2016.12.23	2018.12.28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8571%
合计	-	5,457,000	-	-	-	15.857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4,413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4%；累计质押股份 21,53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9%。剩余未质押股份 12,880,554 股，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1月02日